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的（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工餐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工餐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学生餐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餐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岩板餐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木餐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神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工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中：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52

从业人员(人)

1625.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439588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注：不适用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